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暫停買賣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告乃由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第13.24A條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計劃之進展

本公司目前正持續致力滿足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重組協議項下之交易。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尚未完成的財務結果，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向本公司表示，基於目前所取得的審核證據，國富浩華(香港)很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主要由於，除其他外，(一)對某些事項存在審核範圍限制(例如比較數字)；及(二)圍繞持續經營假設的不確定性。

經過與國富浩華(香港)就無法表示意見之討論後，作為解決審計調整工作的一部分(這也是復牌指引之一)，本公司正采取措施，除其他外，(一)聘請一名獨立專業人士就本公司及其主

要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展開審查，以識別可能存在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弱點，並確保本集團擁有充分及有效的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系統，以使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之責任；及（二）在適當情況下，重組其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和/或高級管理層。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與國富浩華（香港）協定一份時間表，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財務結果及寄發相應之年度報告，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牌決定覆核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補充書面陳詞，以提供進一步資料供覆核除牌決定。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通知以告知有關除牌決定之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覆核聆訊」）日期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聆訊的結果並不明確。如果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則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最終被取消。

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該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起暫停所有買賣。該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向其股東以及公眾披露最新發展。

代表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志鴻、孫玉梅、林英才及張石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